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自願性公告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告乃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行欣然宣布，經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行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採納日期**」）。

計劃規則概要

以下為該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之概要：

目的

該計劃屬於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其設立的主要目的在於表彰及肯定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於本行擁有個人權益，將其利益直接與本行股東掛勾，以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其表現和效率，從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期限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

該計劃下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一股已繳足股款的相關本行普通股股份（「**股份**」）。

合資格人士

該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服務的任何僱員（包括本行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因退休、辭世或殘疾而已不再為僱員之人士）。

運作

該計劃由董事會（或本行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指派的其他人士）及就信託（其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行與受託人將簽訂的信託契約而將為該計劃所設立）而委聘之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於計劃期間內，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其認為合適的數目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歸屬條件。

於該計劃下，本行將不時指示受託人利用本行出資的現金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用於償付將歸屬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股份**」）。為免存疑，本行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作為授予股份。

授予股份將由受託人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受限於承授人達成或滿足對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須按照歸屬時間表將相關授予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計劃限額

(i)該計劃下可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或(ii)可授予單一合資格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兩者皆無限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計劃僅由受託人從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作為股份來源，且不涉及任何新股份之發行，該計劃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所指的股份計劃。因此，計劃規則之採納毋須經本行股東批准。

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年報披露規定，以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向本行關連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5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